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玮豪环境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杨庙工业聚集区朝湖南路与创业大道交口西南角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玮豪环境净化板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玮豪环境净化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厂址位于合肥市长丰县杨庙工业聚集区朝湖南路与创业大道交口西南角，注册资金15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工程用彩钢夹芯板、手工板、净化设备、净化产品、净化材料、工程用纸蜂窝、铝蜂窝、聚氨酯、铝材、玻镁板、岩棉板、硅岩板、冷库板、FFU、空调、暖通、聚苯乙烯（以上危化品除外）生产、销售等。 企业厂区目前建有2栋厂房（1#厂房、2#厂房）、1栋综合楼以及公辅用房。其中1#厂房和2#厂房（自动制板线）为“年产80万立方彩钢夹芯板及20万立方冷库板技改项目”，于2021年8月予以立项，于2021年12月建成投产，该项目未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未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目前正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故未纳入本次现状评价范围内。 2#厂房（手工制板线和机制板线）为2019年建成的“年产250万立方净化彩钢夹芯板、25000套净化环保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19年7月予以立项，2020年7月建成投产，该项目未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未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目前开展2022年首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 用人单位“年产250万立方净化彩钢夹芯板、25000套净化环保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运行至今，其实际产能已达到其设计产能。		
现场调查人	李趁心、汪佳芳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8. 27
采样人员	陈超、潘梅、王岩、汪佳芳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8. 29-2022. 8. 31
检测人员	江孟琦、朱琳、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2. 8. 29-9 月 9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	宁宗周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同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十八）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一）工程技术措施 1、2#厂房手工制板线机加工岗位（钢板机、钢带机）、机制板线的切割下料操作岗位以及 2F 组装线裁切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均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建议采取：产高噪作业区设置隔声挡板、

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车间物料运转过程中做到轻拿轻放，避免工件碰撞、撞击、敲打摩擦等产生的非正常噪声；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根据噪声分级风险分析结果提出以下风险控制对策：**I 级(轻度危害)**：在目前的作业条件下，可能对劳动者的听力产生不良影响。应改善工作环境，降低劳动者实际接触水平，设置噪声危害及防护标识，佩戴噪声防护用品，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采取职业健康监护、定期作业场所监测等措施。

II 级（中度危害）：在目前的作业条件下，很可能对劳动者的听力产生不良影响。针对企业特点，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采取纠正和管理行动，降低劳动者实际接触水平。

2、手工制板线施胶工段建议增设局部通风排毒设施，设置上吸式局部集气罩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净化达标后外排。

3、加强车间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检维修作业，避免作业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对除尘管道、设备及地面的积尘采取湿式清灰，避免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扬尘；车间产尘岗位不应设置工业风扇，避免空气流动导致粉尘无组织逸散，防止粉尘岗位对其他非产岗位的不利影响。

4、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及活性炭更换，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作业场所劳动者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率达 100%。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洁、设备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

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组织管理

1、用人单位应及时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取证。

2、加强车间卫生管理，及时对车间地面、墙面、设备存在的积尘采取湿式清灰作业，避免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扬尘。制定车间卫生管理制度，要求岗位人员做到班前、班后清洁作业场所。

3、用人单位应在一般有毒作业场所（裁切、施胶等）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满足工艺流程及运料方便的前提下，设置车间地面警示线划分生产区、物料区，确保作业场所过道无障碍。

4、根据《安徽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怀孕女职工、女职工哺乳提供休息、哺乳用房和必要设施。鼓励、引导相邻的用人单位联合为怀孕女职工、女职工哺乳提供休息、哺乳用房和必要设施。

5、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6、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7、针对除尘器清灰、活性炭箱更换活性炭、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职业健康监护

1、用人单位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

	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建议用人单位根据职业健康体检机构的医学建议/处理意见，及时组织需复查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复查工作，并根据复查结构落实后续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疑似职业病人员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 2、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 3、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100%，应体检项目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4、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 5、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时间	2022. 11. 18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